

稅務新聞 101-0713-0717

- 一、機關團體 99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開始查核！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未達 70%，須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
- 二、企業間股權移轉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應以其實質受有財產上損失為判斷。
- 三、公司固定資產以往年度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如已逾耐用年限，可估計得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式提列。
- 四、銷售生鮮等免稅產品申請放棄免稅及放棄免稅核准前誤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 五、申報租金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低，稽徵機關得予調整。
- 六、被繼承人生前提供財產抵押作保，以該財產抵繳遺產稅時須扣除擔保額。
- 七、卡債減免非屬所得 免繳綜所稅。
- 八、勤業眾信專欄／資本公積配股 股東報稅學問大。

一、機關團體 99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開始查核！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未達 70%，須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計畫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99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即將進行查核。

該局說明，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活動有關之虧損後，仍有所得者，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若機關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有漏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所漏報之所得及繳納稅款，並加計利息，則可免於受罰。

該局並說明，依據免稅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當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須達各項收入之 70% 始可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機關團體 99 年度若有支出未達收入 70%，尚未經財政部同意者，應儘速擬具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主管機關查明使用計畫與創設目的有關後，函請財政部同意，當年度始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經財政部同意其結餘款經費使用計畫者，應依使用計畫確實執行，稽徵機關會列管追蹤查核，使用計畫之最後年度該局並列選為查核案件。倘機關團體未依其報經核准之使用計畫使用完畢，稽徵機關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該局表示，99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即將查核，機關團體如有經核准之結餘經費未使用完畢，係因不可歸責之正當理由，機關團體得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函請財政部同意，申請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但機關團體結餘款發生年度為 95 年度及以前年度者，因已逾核課期間，則不得申請計畫之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曉琪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17

二、企業間股權移轉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應以其實質受有財產上損失為判斷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租稅法所重視者，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實質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對實質上相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相同經濟利益，應課以相同之租稅，始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所要求之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故有關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判斷及認定，自應以其實質上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否則勢將造成鼓勵投機或規避稅法之適用，無以實現租稅公平之基本理念及要求。

該局進一步指出，轄區內甲公司 95 年度列報出售資產損失 4,000 餘萬元，該局初查以其 95 年間將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乙公司全部股權，轉售予香港母公司，依甲公司提示董事會會議紀錄說明，其係由於公司股權已進行整併，並全數轉移由香港母公司單獨持有，為了讓整體轉投資事業架構簡單直接且易於管控，將原持有被投資乙公司全部股權全數轉賣給母公司，僅為配合母公司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所為，有別於一般買賣行為，甲公司並未因系爭股權移轉行為而產生出售資產損失，核認原告係藉由契約自由原則，移轉系爭股權，並作為實現損失之方式，以達成減少稅負之目的，依實質課稅原則，全數否准認列，核定 0 元。甲公司主張其將系爭股權出售移轉，經濟實質為將其持有子公司之股份，由甲公司移轉至不同法律主體之母公司，已提示董事會會議紀錄、股份買賣協議書、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股權轉受讓申請書、94 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資料供核，原查否准列報投資損失，與所得稅法第 9 條之立法及經濟上之意義抵觸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循序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甲公司敗訴。

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指出，以上開股權移轉交易形式，依甲公司 95 年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說明，乃是基於公司股權整併之考量，為使轉投資事業架構簡單、直接且易於管控，而將投資之乙公司股權全數轉移由母公司單獨持有，並未產生實質財產出售損失，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出售資產損失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範，亦應有實質交易，切勿欲透過私法契約自由之安排，以達成稅負之規避，如查得類此情事仍會以營利事業實質交易情形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蔡素珠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17

三、公司固定資產以往年度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如已逾耐用年限，可估計得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式提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非以出售為目的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性質屬固定資產，應設置折舊科目，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攤提折舊，不得間斷，漏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該局說明，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固定資產係指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之有形資產。另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另依所得稅法第 53 條規定，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故營利事業如有逾耐用年限仍需使用之固定資產，得按其估計得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依原折舊提列方式提列之。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申報折舊費用中部分生財器具、裝潢等固定資產，已逾耐用年限，公司主張以前年度有漏未提列折舊費用，故於本年度補提列，惟查該公司於應提列折舊之年度係於核准免稅期間且有虧損，原核定未予以調整補列，遂依前揭準則第 95 條規定，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而非發現年度補提列，至於相關資產雖已逾耐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得按其估計得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依原折舊提列方式提列之。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為正確之申報。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6

五、銷售生鮮等免稅產品申請放棄免稅及放棄免稅核准前誤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日來接獲營業人詢問，有關銷售生鮮等免稅產品如何申請放棄免稅，及放棄免稅核准前誤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之進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違反稅法規定遭受處罰。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7

六、申報租金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低，稽徵機關得予調整。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縱使當事人約定之租金，確實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該局表示，轄內甲君 98 年間出租其名下所有房屋供○○資訊社營業使用，所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增租賃所得 26 萬元，甲君不服，主張每月實際租金與核定額不符，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條文規定是基於覈實課稅原則，避免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賃所得，用以逃避所得稅而設，個人之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然該規定是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因此當事人間約定之租金，如經查明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屬實，國稅局即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07-18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6

六、被繼承人生前提供財產抵押作保，以該財產抵繳遺產稅時須扣除擔保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而抵繳遺產稅之財產其「抵繳價值」，除以該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外，如抵繳標的物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南區國稅局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將土地提供第三人貸款擔保，繼承人乙君申請以甲君所遺土地抵繳遺產稅，該局以抵繳土地設有抵押權，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因系爭土地設定權利價值1億元超過核定土地價值7千多萬元，抵繳價值已為0元，乃否准抵繳遺產稅。

乙君不服，主張系爭土地於繼承開始前已有抵押權設定，國稅局在核定遺產稅價值時，對該抵押權不予承認，則在實物抵繳之價值核定时，即應採同一原則，按遺產價值准予抵繳，方屬合法合理合情；唯經訴願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進一步說明，一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若具有確實證明，依法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生前提供財產為他人擔保，截至死亡日前尚未清償的「連帶保證債務」，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提醒民眾，由於實物抵繳之目的，在可期待其變為現金，使其結果與以現金繳納相同，故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價值與抵繳價值的計算有所不同，請納稅人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07-16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17

七、卡債減免非屬所得 免繳綜所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7.13 03:28 am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昨天表示，「卡債族」若依法與金融機構達成協商，債權銀行同意減免債務，卡債族免繳「卡債減免」的綜合所得稅，但銀行得列舉呆帳扣抵損失，等於國庫減少稅收。

台北市國稅局副局長周賢洋說，有民眾致電詢問，一般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所解決的債務，是不是金融機構對債務人的贈與？債務人是否應課徵綜所稅？

他表示，卡債族依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若金融機構沒有藉由無償免除債務，以達無償移轉財產目的，財政部賦稅署日前議決，銀行因此所免除的利息、手續費、信用貸款動支費、本金等，並非「贈與」，也不是債務人「所得」，所以債務人不必繳納綜所稅。周賢洋指出，卡債問題一度延燒，除了造成金融機構呆帳，甚至容易引發社會問題；銀行將卡債債權列為呆帳扣抵損失，國庫雖會減少稅收，「這也沒有辦法，因為政府必須出面解決問題，不能太在乎稅收損失」。

至於國庫將短收多少稅收？周賢洋說，這部分牽涉個人隱私，卡債族和每間債權銀行協商的條件都不一樣，不會刻意去統計這些資料。

【2012/07/1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勤業眾信專欄／資本公積配股 股東報稅學問大

【經濟日報／林宜信、盧再龍】

2012.07.17 03:42 am

為增加公司運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的彈性，公司法第 241 條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司無累積虧損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二種資本公積的全部或一部分，暨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因法定盈餘公積係由公司稅後純益提列，依照財政部課稅見解，適用股利所得課稅規定；至於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因資本公積的來源不同，財政部尚未發布相關規定，提醒公司在決定依公司法以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時，應先澄清股東是否有所得問題。

歸納財政部課稅見解，資本公積如屬股東出資額性質者，股東獲配股票或現金應無課稅所得；資本公積如非屬股東出資額性質者，股東獲配股票或現金則可能有所得，就現行法令規定的 12 項「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 2 項「受領贈與所得」資本公積配發股票或現金，股東是否有所得，提供初步見解供參考，惟最終定性尚待財政部函釋為準：

1.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無。
2. 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股本溢價：無。惟，合併基準日在 97.12.31 前案件，合併股本溢價來源屬消滅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部分，如用以配發股票或現金給股東，仍屬股東股利所得。
3.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有。
4. 轉換公司債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金額：無。
5. 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無。
6. 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差額：無。
7. 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價值：無。
8. 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差額：可能有。惟廣義而言，特別股的發行價格高於收回價格部分，也是股東的出資額，可否不視為股東有所得？
9.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有。
10. 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已繳股款：可能有。惟廣義而言，沒收股款也是股東的出資額，可否不視為股東有所得？
11. 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股本溢價：無。
12. 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股本溢價：可能有。依財政部 91.8.19 台財稅第 0910454466 號函意旨，股本溢價來源屬他公司轉換前帳載未分配盈餘者，如用以分配股票或現金給股東，屬股東股利所得，惟此函釋合理性，有待斟酌。
13. 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可能有。但廣義而言，此部分也是股東的出資額，可否不視為股東有所得？
14. 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可能無。

未來財政部如認定此類資本公積發放，股東有所得者，建議該所得歸類為股利所得，同時基於多數項目資本公積產生時並未繳納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為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公司於給付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所得時無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也未能帶出股東可扣抵稅額。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宜信、協理盧再龍）

【2012/07/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